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力鴻與雷西虎先生訂立了合資章程，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依託北京力鴻的技術及強大的人才後盾發幫助本集團開拓發展煤炭市場上遊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的服務能力。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由北京力鴻和雷西虎先生分別出資 55%和 4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力鴻與雷西虎先生訂立了合資章程，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帳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資章程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合資章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資方：（i）北京力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雷西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西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質檢技術服務。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資：

（1） 由北京力鴻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總額之55%），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及

（2） 雷西虎先生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總額之45%）。

有關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以及各訂約方於的出資意願後釐定。

董事

合資公司不設董事會，但設執董事一人，第一任執行董事由北京力鴻委任。

營業期限

合資公司的營業期限為20年。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政府於2016年採取的供給側改革、煤炭行業去產能的政策持續進行，成績顯著。煤炭價格在2016年大幅回升，至今仍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國內煤炭市場交易變得更加活躍，同時，中國政府對煤炭品質和污染控制的管理更加嚴格。根據公司的戰略部署，在良好的外部環境下，本公司決定發展煤炭檢驗的上游業務。

董事相信，合資公司能夠幫助本集團開拓發展煤炭市場上遊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的服務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章程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力鴻」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章程」	指 北京力鴻與雷西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	指 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力鴻與雷西虎先生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